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1、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东林程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 9:1 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3、实现担保的顺序为：如公司无法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债务，在资产抵押及股份质押的担保范围内，优先执行抵押资产偿还相关债务；行使抵押权后尚有债务未偿还的，再执行质押股权以偿还剩余未偿还债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帼英、王凌、陈宇峰、林程回避表

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股 5%以上股东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根据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1、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拟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 9:1 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保。

3、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程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谭帼英女士、林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谭帼英、王凌、陈宇峰、林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上述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3.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

林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林程先生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 9:1 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林程先生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解决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林程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及林程先生以其所持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以其所持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

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林程先生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董事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鸿达兴业股份进展的告知函》，鸿达兴业集团近期发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鸿达兴业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8,92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4,790,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较好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53、临 2018-158、临 2018-159）。

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有关上述股东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动减持鸿达兴业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6 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

行。

4、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的上海莱士股票 89,640,000 股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莱士中国与平安信托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平安信托将有权对质押的莱士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莱士中国的质权人平安信托拟通过上述质押股票的托管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64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

1、股东名称：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9,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4%。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500,10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0.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737,239,166 股，合计质押所持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728,216,800 股，占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所持上海莱士股份 99.48%，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4.74%。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质押股票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实施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

状况，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莱士中国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9,64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8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士中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莱士中国上述股票质押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莱士中国与质权人平安信托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莱士中国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

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士中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了未来五年资本运作战略合作

伙伴关系，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本运作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的业务是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除上述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外，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

本运作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基金净值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日期	份额净值(元)	累计净值(元)
080803	九鼎瑞信定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0.820	0.820
002384	九鼎瑞信定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0.997	0.997
004401	九鼎瑞信定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1.002	1.002
001842	九鼎瑞信定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0.809	2.499
004403	九鼎瑞信定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0.875	2.747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日期	份额净值(元)	7日年化收益率(%)
001109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703	0.703
001126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527	0.527
001192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462	0.462
001313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405	0.405
002433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股票	2018-12-18	1.190	1.190
001109	上投摩根中证5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583	1.339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日期	份额净值(元)	7日年化收益率(%)
001175	上投中证1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809	2.943%
001176	上投中证100指数股票 B	2018-12-19	0.745	3.194%
001177	上投中证100指数股票 C	2018-12-19	0.583	3.392%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日期	份额净值(元)	基金资产净值(元)
001175	上投中证1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809	1.000
002226	上投中证100指数股票	2018-12-19	0.880	0.880
名称	日期	日期	份额净值	累计净值
财富增值鑫益混合 A	080808	2018-12-19 01:09	1.017	1.017
财富增值鑫益混合 B	080808	2018-12-19 01:06	1.017	1.017
财富增值鑫益混合 C	080808	2018-12-19 01:00	1.000	1.000
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2018-12-19	8006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A	021011	1.0663	
2018-12-19	8006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B	021012	1.0408	
2018-12-19	8007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A	021013	0.8413	
2018-12-19	8007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B	021014	0.9818	
2018-12-19	8008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A	021015	0.7828	
2018-12-19	8008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B	021016	0.8423	
2018-12-19	8014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A	021038	0.8868	
2018-12-19	8014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B	021039	0.8333	
2018-12-19	8029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A	021033	0.7679	
2018-12-19	8029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B	021034	0.9978	
2018-12-19	8029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C	021035	0.9444	
2018-12-19	8029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D	021036	0.9974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A	021037	1.0428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B	021043	0.7336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C	021044	0.7338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D	021045	0.7338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E	021046	0.7338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F	021047	0.7337	
2018-12-19	8033 基金净值行情披露系统 300 指数 G	021048	0.7337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日期	份额净值(元)	基金资产净值(元)
2018-12-19	006109 富荣安恒惠泽混合 A	07979	0.7979	0.7979
2018-12-19	006110 富荣安恒惠泽混合 C	07967	0.7967	0.7967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日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004942	格林伯欧沃灵配 A	0.9429	0.9429	0.9429
004943	格林伯欧沃灵配 C	0.9417	0.9417	0.9417
005184	格林森鑫瑞配 A	1.0032	1.0032	1.0032
005185	格林森鑫瑞配 B	1.0021	1.0021	1.0021
005181	格林伯欧沃灵配 A	0.9928	0.9928	0.9928
006182	格林伯欧沃灵配 C	0.9919	0.9919	0.9919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万份基金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	
004865	格林货币 A	0.6894	2.929	
004866	格林货币 B	0.6894	3.178	